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2020〕6号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制度》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部门：

《化学化工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制度》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化学化工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评价调查是了解本科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渠道，通过调查可以更加清楚本专业学生就业情况、职业发展、工作适应能力等专业信息，进一步可以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有更加清晰的了解，是后续本科生培养方案、培养目标修订和教学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为掌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中长期职业发展情况，了解其对本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评价情况，提高我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的各专业成立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工作组是毕业生跟踪调查反馈工作的执行主体，工作组成员中副书记、副院长负责根据学校整体发展需要制定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方案，确定调查时间、内容、方式等具体事宜；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制定毕业生调查问卷的具体内容，负责对毕业生跟踪调查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撰写调查报告，形成整改方案；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核和分析各专业的调查报告，审定整改方案，督促实施。

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专业主任或专业负责人

成员：学院副院长、专业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 5 人。

学院教学委员会：

主任：院长

副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对教育教学有造诣的教师（5 人）组成。

第三章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第四条 周期与频度

(一) 毕业生问卷调查在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与修订时进行, 应届毕业生在当年 6 月初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进行, 往届毕业生调查时间为当年 4 月至 6 月。

(二) 应届毕业座谈会在当年 6 月初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和问卷调查结束后进行。

第五条 覆盖面

(一) 应届毕业生: 调查覆盖率要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80% 以上。

(二) 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 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 充分考虑地域分布、企业类型、岗位工程等差异。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时, 调查覆盖率要达到该年级毕业生人数的 30% 以上。

第六条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涵盖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素质分析、择业情况、整体就业情况,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以及对我院专业课程设置、基础课程设计、就业工作的评价及建设等六大方面的内容(见附件 2 和 3)。毕业 5 年及以上的毕业生还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的评价。

第七条 运行方式与使用载体

采用座谈会、网络问卷、邮寄、电话等形式完成。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见表 1

表 1 化学化工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内容	责任机构	执行人	跟踪对象与方法	覆盖面	收集信息	结果利用
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	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大四班主任、辅导员	①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展开毕业生问卷调查; ②由学院学工办向应届毕业生发放调查表集中进行调查; ③回收交学工办, 专人整理分析数据, 撰写调查报告, 结果反馈给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80%以上	应届毕业生调查表内容涉及: ①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②学习满意度调查; ③课程体系合理性,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成长环境等。	根据调查表反馈调整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置。

应 届 毕 生 座 谈	工 程 教 育 认 证 与 专 业 建 设 工 作 组	副 书 记 、 教 学 副 院 长 、 大 班 主 任 、 辅 导 员	①每年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随即召开毕业班学生座谈会； ②参加学生具有代表性，能够代表全体； ③邀请学院领导及教务、学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④回收交学工办，专人整理分析数据，撰写报告，结果反馈给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根 据 毕 业 去 学 习 成 绩 等 因 素 从 每 个 毕 业 班 中 选 择 有 代 表 性 的 学 生	就四年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教学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交流，重点在课程体系设置、授课方式、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进程安排、教师水平、教学满意度、学校软硬件条件等方面。	根 据 座 谈 会 反 馈 调 整 课 体 程 系 、 课 程 教 学 和 安 排 ， 教 学 资 源 ， 加 强 教 师 水 平。
往 届 毕 生 卷 查	工 程 教 育 认 证 与 专 业 建 设 工 作 组	副 书 记 、 教 学 副 院 长 、 辅 导 员 、 班 主 任	由学院学工办向往届毕业生发放调查表进行调查，回收交学工办，专人整理分析数据，撰写调查报告，结果反馈给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30%以上	往届毕业生调查表内容涉及： ①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②职业能力发展与需求； ③毕业要求、培养目标认同度。	根 据 调 查 表 反 馈 信 息 改 进 教 学 及 调 整 课 程 体 系 或 供 修 订 培 养 方 案 使 用。

第四章 社会评价机制

第八条 教学副院长与专业主任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走访用人单位、校企合作交流，组织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等具体调查工作，并进行问卷汇总分析，形成各专业调查分析报告。

第九条 周期与频度

在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与修订时进行，于当年4月份至6月份进行。

第十条 覆盖面

- (一) 与我院建立实习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
- (二) 来我院招聘的代表性用人单位；
- (三) 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用人单位。

第十一条 调查内容

- (一) 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学生的符合程度、表现满意度评价；
- (二) 学生职业能力和素质的需求征集；
- (三) 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征集。

第十二条 运行方式

采用座谈会、网络问卷、走访等形式完成。

社会评价机制见表 2。

表 2 化学化工学院毕业生社会评价机制

环节	责任机构	执行主体	对象	覆盖面	信息收集渠道	涉及内容	评价方法	结果利用
用人单位问卷调查	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副书记、副院长、专业主任、辅导员、班主任	①实习合作单位； ②招聘用人单位； ③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单位	部分	通过网络向毕业生所在单位和相关企业发放调查问卷	①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学生的符合程度、表现满意度评价； ②学生职业能力和素质的需求征集； ③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征集。	基于问卷调查、走访交流的定性评价法	整理分析调研数据，形成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反馈意见，用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每 2 年一次调整、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完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走访企业交流	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	副书记、副院长、专业主任、辅导员、班主任	①实习合作单位； ②招聘用人单位； ③毕业生较集中的代表性单位	部分	邀请用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或实地走访毕业生所在单位和相关企业	①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学生的符合程度、表现满意度评价； ②学生职业能力和素质的需求征集； ③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征集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工程教育认证与专业建设工作组指定专人完成调查数据的处理和分析，形成数据报告。

第十四条 数据报告经教学委员会审核，向全体教职员工反馈，并责成各专业形

成整改方案，按计划进行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制定，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